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二十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1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 3 樓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葉興國先生, MH

副主席

鄧咏駿先生

委員

陳華裕先生, MH

張順華先生

周耀明先生, MH

馮美雲女士

徐海山先生

洪錦鉉先生

簡銘東先生

林建華博士, MH

劉定安先生

梁芙詠女士, BBS, MH

林亨利先生, MH

麥富寧先生

柯創盛先生, MH

潘進源先生, MH

蘇麗珍女士, MH

施能熊先生

黃啓明先生

增選委員

歐陽均諾先生

劉礎慊先生

李崇智先生

竇一龍先生

嚴世玉女士

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徐耀良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馮淑文女士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助理福利專員
徐小明先生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觀塘區)2
鄭關秀菁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觀塘)2
何展明先生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 廉政教育主任
周麗如女士	基督教靈實協會靈實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觀塘)營運經理
程文鳳女士	基督教靈實協會靈實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觀塘)社工

秘書

陳卓賢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	-------------------

缺席者：

陳汶堅先生	馬軼超先生
符碧珍女士	潘任惠珍女士, MH
林家強先生	謝偉年先生
林 峰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人士出席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社會服務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

2. 主席報告，林峰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委員備悉。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福利服務簡介 - 靈實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觀塘)

4.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觀塘區助理福利專員馮淑文女士、基督教靈實協會(下稱“靈實”)靈實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觀塘)(下稱“試驗計劃”)營運經理周麗如女士及社工程文鳳女士介紹有關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的情況和資料。

5. 七位委員提出查詢或意見如下：

- 5.1 建議社署考慮把不符合試驗計劃年齡下限但有實際需要的人士如殘疾人士、癌症病人、剛出院人士等納入服務對象範圍之內，或鼓勵靈實以外其他福利服務單位為這群有需要人士提供類似服務，讓他們也可以受惠；
- 5.2 建議社署放寬試驗計劃的申請資格，把服務對象推展至非社署中央輪候冊上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的有需要長者；
- 5.3 查詢社署會否豁免領取綜援而又合乎申請試驗計劃資格人士的收費；
- 5.4 查詢有關試驗計劃申請資格的其中一項“沒有接受任何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的定義；
- 5.5 建議將三年的試驗年期縮短，或就試驗計劃作出中期檢討，藉以加大試驗計劃的成效；
- 5.6 查詢有關試驗計劃簡章內“石上診療”的含義；以及
- 5.7 查詢觀塘區現正接受試驗計劃的長者人數。

6. 靈實周麗如女士及程文鳳女士回應如下：

- 6.1 靈實自試驗計劃開展以來，服務了八十多位長者，當中約六至七成收取一級收費(即最低的付款水平)，只有少於五名長者收取四級或以上的收費。如長者有申領綜援，只須繳付一級收費，他們亦可向社署申請發還部分墊支款項。靈實並為沒有領取綜援而又有經濟困難的長者，提供了一系列的紓困措施，長者可向靈實申請減免或豁免費用。
- 6.2 現時，不同的福利服務單位也有為居家長者提供社區照顧服務，例如：“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服務”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等。此外，靈實又和基督教聯合醫院在觀塘區合辦“長者離院綜合支援計劃”，為剛出院而又需要家居照顧的長者服務。因此，參與試驗計劃的長者必須並無接受任何資助的社區照顧服務，使資源能有效地運用。
- 6.3 “石上診療”是指五十多年前靈實創辦人以簡陋的設備在調景嶺為居民提供醫療服務。

7. 社署馮淑文女士補充如下：

- 7.1 現時社區上有不同形式的服務以滿足六十歲以下殘疾人士的需要，例如：體弱殘疾人士可使用“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或“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剛出院而又需要康復訓練的人士則可申請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的“日間社區康復中心服務”。另外，醫院管理局醫院多設有癌症資源中心及日間支援中心等，非政府機構亦為有需要的患癌人士提供舒緩及寧養服務。
- 7.2 如體弱長者未有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而又需要家居照顧服務，可由社工轉介長者作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協助有需要的長者登記輪候宿位及參與試驗計劃。
- 7.3 署方會在試驗計劃開展一年半後進行中期檢討。

8. 委員備悉有關服務事宜。

III. 社會服務委員會 2011/12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30/2011 號)

9.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10.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V. 其他事項

“敬老粵劇”報告事項

11.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李賢斌先生報告有關委員會於 2012 年 2 月舉行的四場“敬老粵劇”的安排如下：

11.1 現屆區議會只可通過在任期內推行的活動，無權通過在下一屆區議會任期內推行的活動。不過，現屆區議會可建議在 2012 年首三個月內推行的活動，但有關活動必須獲新一屆區議會通過才作實。

11.2 基於上述原因，就“敬老粵劇”一事，民政處有關人員仍然會繼續進行相關活動的前期準備工作，包括向劇團招標、排列標書的優先次序等事宜。處方同時會知會相關劇團須要等待下一屆區議會在 2012 年 1 月份首次會議通過這項活動撥款後，才按優先次序與劇團正式簽約。

12. 委員備悉有關報告事項。

“守法規 重廉潔”觀塘區廉潔選舉活動報告事項

13. 廉政公署何展明先生報告有關“守法規 重廉潔”觀塘區廉潔選舉活動的進度如下：

13.1 廉政公署製作了附有廉潔選舉信息的拉尺原子筆作為今次活動的紀念品。

13.2 廉政公署已在觀塘區舉辦了三場流動展覽車的巡迴展覽，餘下的三場展覽亦會在稍後時間於寶達邨、秀茂坪邨及油麗邨三個公共屋邨舉行。

13.3 “守法規 重廉潔”巡迴展覽早前已於淘大商場舉行，約有 2,800 名市民到場。

13.4 現有十二間中學報名參與“維護廉潔選舉”為主題的工作紙活動，以及三十多間幼稚園回應參與“電子書閱讀計劃及傳遞心意卡活動”。

14. 一位委員提出查詢如下：

14.1 查詢廉政公署會否在社區活動中派發紀念品給居民。

15. 廉政公署何展明先生回應如下：

15.1 紀念品是用作“社區參與計劃”中的攤位遊戲禮物，大部分均已透過社區參與計劃的機構送贈參加者，餘下少量存貨會視乎情況用於其他社區活動以宣傳廉潔選舉信息。

16. 委員備悉有關活動進度。

V. 下次會議日期

17.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為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社會服務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委員會過去四年得以順利運作，實有賴社署福利專員和助理專員、區議會秘書處、觀塘區各社福機構的出席代表、各小組主席和委員共同努力，以及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在財政上的支持，故聯同副主席向眾人致以衷心謝意。

18. 會議於下午 3 時 30 分結束。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8 月

本會議記錄於 2011 年 9 月 12 日獲得通過。



簽署: _____
秘書: 陳卓賢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葉興國' (Yip Hing-kwong).

簽署: _____
主席: 葉興國